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厂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厂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所載「13時20分許」乙節，更改為「15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書記官 蔡嘉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
1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1583號

22 被 告 賴厂瑀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不能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賴厂瑀經查有不能安全駕駛刑案紀錄(未構成累犯)，詎不思
29 悔改，又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中午12時許至13時許期間，在
30 宜蘭縣壯圍鄉某釣蝦場內飲用啤酒約4罐後，其吐氣(呼氣)
31 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飲用酒類

01 後，酒測值超標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
02 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於道路上，嗣其行
03 經宜蘭縣○○鄉○○○路00000號前，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04 員警服巡邏勤務，見其駕駛車輛，左轉前未先駛入內側車道
05 之交通違規行為遂將其攔停，並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乃以
06 酒精檢測器對其實施吐氣(呼氣)酒精濃度檢測，並於同日15
07 時14分許，測得其測定值為每公升0.25毫克，而查知上情。

08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厂瑀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1 諱，並有被告之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2 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陳國安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2 書 記 官 劉家華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29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